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509 号

申请人：梁德群，男，汉族，1993 年 4 月 16 日出生，住址：广西灵山县武利镇。

被申请人：广州鸿景茗点酒楼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 70 号 201 铺。

法定代表人：余群略。

委托代理人：吴永浩，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梁德群与被申请人广州鸿景茗点酒楼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德群与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永浩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工资 4194 元。

被申请人表示其单位不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2023年11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味部烧腊工作；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2日解散；目前被申请人还欠发申请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11日工资4194元。上述事实有考勤表、工资表、微信聊天记录为证。**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被申请人欠发申请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11日工资4194元的事实不持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11日工资4194元，本委予以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11日工资4194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

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